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勵金，其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適用入學管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錄取學系學測採計 3 科目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25 萬元	150 萬元	100 萬元	35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5 萬元	90 萬元	50 萬元	2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0 萬元	40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 2 科達前標且另 1 科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42 萬元

※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務請詳閱第四、五、六點。

錄取學系學測採計 4 科目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0 萬元	180 萬元	100 萬元	4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20 萬元	150 萬元	70 萬元	3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5 萬元	100 萬元	40 萬元	2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 3 科達前標且另 1 科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0 萬元	40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 2 科皆達前標且另 2 科皆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42 萬元

※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務請詳閱第四、五、六點。

二、適用入學管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考）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以國立金門大學為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為錄取學系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生排名前 50% 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10 萬元	6 萬元	28 萬元

※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務請詳閱第四、五、六點。

三、適用入學管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總分達 450 分者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20 萬元	150 萬元	70 萬元	300 萬元
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總分達 400 分者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5 萬元	100 萬元	40 萬元	200 萬元
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總分達 380 分者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10 萬元	6 萬元	28 萬元

※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務請詳閱第四、五、六點。

四、本獎勵為每學期申請制，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 者，不得繼續申請獎勵金、國際交換獎勵及大陸交換獎勵。國際交換獎勵及大陸交換獎勵須於完成交換返校後之學期提出申請，且以申請一次為限，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例如：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交換時間一學期，交換期滿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返校申請國際交換獎勵，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五、各項獎勵標準，擇優 1 款核給，於新生入學後每學期依本校公告備妥申請表、成績證明、錄取志願序證明...等相關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六、獎勵措施及申請發放方式以本校網站(www.nqu.edu.tw)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留資格審查、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申請發放方式調整及解釋之權利。

※本獎勵措施經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策進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